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經營服務

金寨經營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綠能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協鑫綠能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2,180,000元。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經修訂)，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協鑫科技訂立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繼續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9,831,230元。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蘇州協鑫運營(包括其分公司)亦於過去12個月訂立或完成以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武漢華鑫訂立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370,000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協鑫綠能訂立沛縣經營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及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協鑫綠能訂立淮安經營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72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協鑫綠能為協鑫集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成為協鑫集團（一間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及(ii) 武漢華鑫及蘇州協鑫科技各自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科技亦為協鑫集團（一間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的聯繫人。鑑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協鑫綠能、武漢華鑫及蘇州協鑫科技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代價及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金寨經營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綠能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協鑫綠能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2,180,000元。金寨經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協鑫綠能

(iii)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iv)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而協鑫綠能同意接受有關一個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裝機容量為約109.23兆瓦的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協鑫綠能須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2,180,000元，包括基本管理費人民幣1,962,000元及考核保證金人民幣218,000元。該服務費須按季度支付。

(vi)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蘇州協鑫運營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6,137元、人民幣2,180,000元、人民幣2,180,000元及人民幣1,773,863元。

(vii) 釐定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基準

金寨經營服務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亦已參照提供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價、光伏電站的裝機容量、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金寨經營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2.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經修訂)，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協鑫科技訂立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據此，蘇州協鑫運營同意繼續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服務，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9,831,230元。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蘇州協鑫科技

(iii)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

(iv)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且蘇州協鑫科技同意接受有關若干位於中國裝機容量為133兆瓦的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日常維護、例行檢修、應急維修和及時利用委託設備處理操作問題。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蘇州協鑫科技應向蘇州協鑫運營按季度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9,831,230元。蘇州協鑫運營亦可能就超發電量獲給予最高達年度服務費30%的獎勵(「獎勵」)。

(v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根據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經修訂)，應付蘇州協鑫運營的過往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936,917元、人民幣8,217,000元及人民幣5,730,887元。

(vii)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根據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經修訂)，蘇州協鑫運營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163,682元、人民幣12,780,599元及人民幣6,699,508元。

(viii) 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蘇州協鑫運營收取的服務費最高年度上限(假設可收到最高獎勵)分別為人民幣2,374,538元及人民幣10,406,061元。

(ix) 釐定服務費及現有年度上限基準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光伏電站的裝機容量、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3.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I) 武漢經營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蘇州協鑫運營湖北分公司與武漢華鑫訂立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370,000元。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蘇州協鑫運營湖北分公司

服務使用商：武漢華鑫

(iii)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止為期一年

(iv)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湖北分公司同意提供，而武漢華鑫同意接受有關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裝機容量為5.9兆瓦的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武漢華鑫須向蘇州協鑫運營湖北分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370,000元，該服務費須按季度支付。

(vi)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期間，蘇州協鑫運營湖北分公司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5,574元及人民幣224,426元。

(vii) 釐定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基準

代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亦已參照提供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價、光伏電站的裝機容量、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武漢經營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II) 沛縣經營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綠能訂立沛縣經營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沛縣經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協鑫綠能

(iii)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一年

(iv)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而協鑫綠能同意接受有關若干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沛縣裝機容量為40兆瓦的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協鑫綠能須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100,000元，該服務費須按季度支付。

(vi)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蘇州協鑫運營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6,011元及人民幣543,989元。

(vii) 釐定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基準

代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亦已參照提供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價、光伏電站的裝機容量、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沛縣經營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III) 淮安經營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綠能訂立淮安經營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代價為人民幣720,000元。淮安經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蘇州協鑫運營

服務使用商：協鑫綠能

(iii)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一年

(iv) 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同意提供，而協鑫綠能同意接受有關一個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

(v)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協鑫綠能須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720,000元，該服務費須按季度支付。

(vi)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蘇州協鑫運營將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3,934元及人民幣356,066元。

(vii) 釐定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基準

代價及上述年度上限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亦已參照提供該等服務當時的市價、光伏電站的裝機容量、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就該等服務將提供的工作範疇。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淮安經營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釐定。

4. 進行金寨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光伏電站的管理。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可以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根據金寨經營服務協議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寨經營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金寨經營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適用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進行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可以提高本集團收入，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適用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董事會批准

由於(i)協鑫綠能及蘇州協鑫科技均為協鑫集團(一家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乃該信託的受益人)的聯繫人；及(ii)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上述董事各自被視為於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各自己就有關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7. 有關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運營

蘇州協鑫運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業務。

協鑫綠能

協鑫綠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協鑫集成(一家由協鑫集團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光伏電站工程設計及管理服務。

蘇州協鑫科技

蘇州協鑫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協鑫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科技主要從事光伏電站投資。

8.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協鑫綠能為協鑫集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成為協鑫集團(一間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及(ii) 武漢華鑫及蘇州協鑫科技各自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科技亦為協鑫集團(一間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的公司)的聯繫人。鑑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協鑫綠能、武漢華鑫及蘇州協鑫科技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據此，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代價及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金寨經營服務協議及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綠能」	指	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集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506)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間接全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淮安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綠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就一個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光伏電站向協鑫綠能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寨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綠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就一個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裝機容量為約109.23兆瓦的光伏電站向協鑫綠能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兆瓦」	指	兆瓦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協鑫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就若干位於中國裝機容量為133兆瓦的光伏電站向蘇州協鑫科技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沛縣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協鑫綠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就若干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沛縣裝機容量為40兆瓦的光伏電站向協鑫綠能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指	武漢經營服務協議、沛縣經營服務協議及淮安經營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運營湖北分公司」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為蘇州協鑫運營的分公司
「蘇州協鑫科技」	指	蘇州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協鑫科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的經營服務協議(經修訂)
「武漢華鑫」	指	武漢華鑫易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湖北分公司與武漢華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運營湖北分公司就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裝機容量為5.9兆瓦的光伏電站向武漢華鑫提供若干經營及管理服務

「朱共山家族 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